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代　理　人　蕭家馨、賴聖華、吳家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睿芳即謝俐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95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671元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161）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被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23,671元，應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

費費3分之2即15,781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890元（計算式：23,671元－15,781元）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